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之公告、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用以召開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668,980,858 (99.995755%)	28,400 (0.004245%)

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573,078,372股。誠如通函所披露，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連同彼等的聯繫人(即茂福、鼎昌、曾女士、卓駿、Rain-Mountain及Towin Resources)持有4,871,743,385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701,334,987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察員。

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董事如下：楊欣先生、張永岳先生、陳偉成先生及林采宜女士。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董事如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及汝海林先生。

本公司股東可參考通函以了解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及全文。通函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ifi.com.cn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汝海林先生及楊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岳先生、陳偉成先生及林采宜女士。